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104民初5927号

杭商外贸(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利奥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728号

陈柏松:本院受理原告戚玉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72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戚玉英的离婚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元,由原告戚玉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2187号

马国生、杭州韦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林斌勇、苏州市福润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韦享(杭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单、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45号

余建平:本院对原告张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04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840号

马幼松、黄素娟:本院对原告杭州市高新区(滨江)东冠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3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26号

沈志平:本院对原告费立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12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510号

淳安千岛湖万海贸易有限公司、储弟弟、朱华彪、朱晓丽、丁雁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3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26号

金丹丹: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01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53号

宁波市春龙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何春富、许小慧、新余市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与被告们及樊红云、陈锦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353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009号

王凤银: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珍叶与被告王凤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40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64号

卢勇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川府鱼香大酒店:本院受理原告江长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1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08号

马永杰、唐秋萍:本院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30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06号

卢建刚:本院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30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4695号

许权、许迪安:本院受理原告严志鸿诉被告许美中、许福利、许权进、杭州美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许迪安、许既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08号

董灵燕、王朝芳:本院受理原告雷华告诉你们董灵燕、王朝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739号

王方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卉旺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被告宋林萍、王方均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奉化兴润茗都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4)杭仲字第403号申请人浙江中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奉化兴润茗都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6年5月25日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杭仲裁字第403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监理费1188000元;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监理费滞纳金142100元(暂计至2014年11月30日。此后应以1188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6%的标准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四、本案仲裁费30157元,公告费1200元(申请人均已预缴),由申请人承担787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23482元。被申请人承担部分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遂昌县瑞昌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汪自强、谢建勇、张云峰与你单位补缴社会保险劳动争议案(案号:杭经开劳人仲案[2016]

拍卖公告

兹定于2016年12月8日上午11点在本公司拍卖厅拍卖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持有的湖州华业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债权,截至2016年9月26日,该户债权共计21603366.55元,债权本金15101904.41元,利息6501462.14元。竞买保证金:55万元。

一、展示、报名:即日起至2016年12月7日下午16时接受展示看样与报名登记,相关资料提供查阅。报名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签署竞买保证、诚信声明,签收拍卖会资料并交纳相应保证金。下列人员及机构不得参与竞买上述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买受人须按委托人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范本与委托人签约。

二、报名、咨询地址:杭州市庆春路11号28楼1室

咨询电话:0571-87378888 18958123456张先生

三、工商监督电话:87827155

浙江嘉富德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30日

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18号

徐路红、徐慧欢:本院审理原告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徐路红、徐慧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8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459号

遂昌中网华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华东平:本院审理浙江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3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459号

遂昌中网华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华东平:本院审理浙江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3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